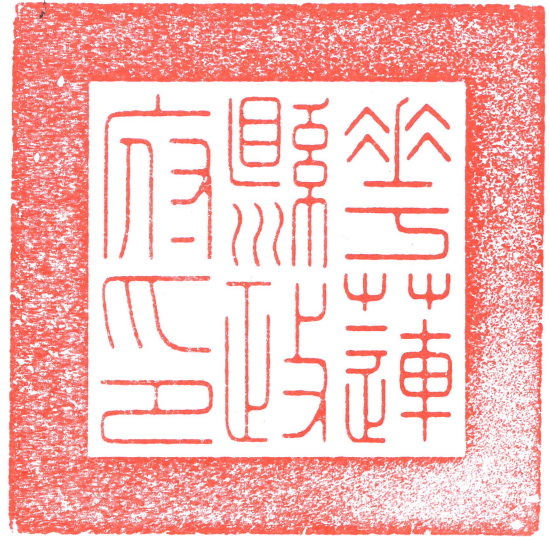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1090087382B 號
附件：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條文



- 一、修正「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 二、附「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條文。

縣長 徐榛蔚

名 稱：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有效經營管理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並規範其營業秩序，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鄉、鎮、縣轄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3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民有市場所有人與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管理委員會。

第 二 章 攤(鋪)位設置及管理

第 4 條

市場應按第五條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釘牌號。但市場界址範圍內面向市街之店鋪，不受分類分區營運之限制。

第 5 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 一、農產類：米、麵粉、雜糧、青果、蔬菜、花卉及其加工品。
- 二、禽畜類：雞、鴨、鵝、豬、牛、羊等禽畜肉、蛋、乳及其加工品。
- 三、水產類：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 四、百貨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陶瓷、塑膠、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用品。
- 五、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 六、其他經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

第 6 條

市場之攤位深度與寬度依照市場特性訂定，以不超過三點五公尺為限。

攤台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

第 7 條

市場各攤位招牌應置於攤台上方，左右不得超過攤台寬度；另有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高度，以不超過一百八十公分，並不得妨礙市場整體觀瞻與公共安全。

第 8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攤（鋪）位，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及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9 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因營業需要，得檢附圖說並經申請核准，得聯合經營。

第 三 章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管理

第 10 條

為提升公有零售市場使用效率，擴大民間參與市場經營管理以提高商業水準，經評估採出租者，得依公有財產管理 相關法令辦理；採委託經營者，得依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公有零售市場採出租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或權利金標準，土地部分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建築改良物部分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

第 12 條

經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承租人或經營管理者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營業。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公有市場之增建、改建或整修工程涉及建築執照申請，應以主管機關為起造人提出申請，經費由經營管理者負擔，建築完成主管機關即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 14 條

出租或委託經營期間，市場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之維修、定期申驗、水費、電費及使用管理上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承租人或經營管理者負擔。但因不可抗力情事所造成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市場之經營項目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許可之種類設置。

經營管理者對市場內攤商營業應負責管理並約束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或有礙環境清潔衛生及其他違規之行為。
-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項目、公共危險物品或未經許可之種類。
- 三、應配合主管機關之稽查。
- 四、攤棚架或營業地點四周應保持整潔，不得破壞或污損。
- 五、主管機關通知應配合事項。
- 六、其他經營管理契約規定事項。

第 16 條

承租人或經營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一、積欠租金或權利金達二期之總額者。
- 二、將市場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
- 三、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四、違反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五、營業場所於營運前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在市場周邊設攤營業。
- 七、限制消費對象。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設立市場主管機關得於契約中載明違約金之數額。

第四章 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

第 17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市場攤（鋪）位，包括與主管機關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攤位。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不適用之。

第 18 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一、須設籍本縣滿四個月。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使用人申請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時，應會同受讓人，填具「花蓮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與契約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

一、讓與人身分證影本。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三、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無受託人免附）。

五、原承租人或原使用人攤（鋪）位租賃契約或使用契約影本。

六、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主管機關查無欠款證明文件。

七、讓與契約書。

第 20 條

使用人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攤（鋪）位轉讓予他人：

一、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

二、使用市場攤（鋪）位有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形而未改善者。

第 21 條

申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原承租人或原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自簽訂契約後、開始營業之日起算，自行經營所營攤（鋪）位屆滿二年，始得申請轉讓；但不含因故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原契約屆滿後續訂者，亦同。

二、受讓人經核可轉讓後，繼受原使用人之契約有效期間。

三、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四、公有市場攤（鋪）位，原使用人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下轉讓其租賃權或使用權。

五、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承租人或使用人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讓與第三人，尚未辦理轉讓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轉讓登記。

六、前款之轉讓，原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提出申請。

七、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行經營，係指同一戶籍內共同生活者，並實際從事攤（鋪）位之經營。

第 22 條

轉讓申請書、讓與契約書、使用契約等文件，由主管機關訂之。

第五章 市場自治組織與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

第 23 條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與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以發揮治理功能，溝通使用人與政府間意見，並策勵其自動自發，配合政府各項措施，推行政令、消除髒亂、維護秩序、並聯絡使用人情感、維護使用人利益為宗旨。

第 24 條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與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以市場辦公處所為事務所所在地。

第 25 條

自治組織之職權：

-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為主管機關與會員溝通的橋樑，並代表轉達。
 - 四、選舉罷免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
 - 五、議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之辭職。
 - 六、議決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提議事項。
 - 七、議決財務收支事項。
 - 八、其它有關管理委員會職掌範圍內行使之職權。
- 前項各職權之行使以會議行之。

第 26 條

自治組織執行業務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及委辦之事項。
- 八、調解使用人間或使用人與客戶之糾紛。
- 九、加強守望相助、謀求使用人福利及辦理公益等事項。
- 十、辦理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一、其他有關市場應興應革建議事項。

自治組織未能確實執行前項事務或成效不彰，影響市場正常營運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令其解散自治組織，重新辦理改選。

自治組織執行第一項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服務收入。

第 27 條

自治組織會員為市場內現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

使用人須經自治組織審查合格後，並繳納管理費方得為會員。

前項管理費之收費標準，由自治組織訂定，並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會員如經自治組織議決應退出組織者，依本法及相關規定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 29 條

會員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及其職權行使之決議。

第 30 條

攤（鋪）位已轉讓他人時，即喪失自治組織會員資格。

第 31 條

自治組織會員因故不能參加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以一人為限。

第 32 條

會員退出自治組織時，應繳清欠繳之管理費。

第 33 條

自治組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自治組織依會員大會授權執行職務。

第 34 條

自治組織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管理委員。
- 三、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它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 35 條

自治組織設管理委員，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投票方式地點、日期於會前議決）。

市場攤（鋪）位數一百攤以內者，管理委員員額五人至七人，攤（鋪）位數每增加三十攤，可增選委員一人，並以奇數為原則。

第 36 條

自治組織管理委員任期四年，並得連選連任，因故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應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 37 條

自治組織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但曾被罷免通過之委員，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參加遴選；其於罷免案進行政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第 38 條

自治組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管理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39 條

自治組織主任委員因故出缺由副主任委員暫代職務，但自治組織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以原任期屆滿為限；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時，亦同。

第 40 條

自治組織得由主任委員遴聘總幹事綜理會務及設總務、財務、會務各組，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提經自治組織過半數同意任之。

第 41 條

自治組織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察委員、總幹事、管理委員及各組組長、副組長均為無給職。

第 42 條

自治組織視實際需要得聘請顧問由自治組織議決之。

第 43 條

自治組織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即應召開之。

第 44 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自治組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並經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管理委員之罷免。
- 三、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45 條

自治組織設幹部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各組之組長、副組長組成之，以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第 46 條

自治組織管理委員每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每三個月召開幹部會議一次。

第 47 條

自治組織未依章程召開會議或召開會議未能成會時，主管機關得命自治組織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或未能成會者，主管機關得令其解散。

自治組織各種會議紀錄應由主任委員及記錄同時簽章，紀錄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48 條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七條關於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之規定，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於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準用之。

民有零售市場管理費之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4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